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86号

关于留存补交党费 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组部《关于做好上缴中央的补交党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31号）、省委组织部《关于划拨党费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活动的通知》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开展一次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活动。为切实做好走访慰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走访慰问的对象

走访慰问对象为我校生活困难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原则

上，本次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与今年“七一”走访慰问人员不重复。每个党总支审核确定1名走访慰问对象报组织部，由学校统筹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二、走访慰问的经费安排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的标准为每人1000元。慰问经费为学校留存的补交党费。

三、走访慰问对象的确定及报送时间

各党总支要做好生活困难党员的摸底排查工作，详准确掌握所属党支部生活困难党员的具体情况，严格标准，认真审核确定走访慰问对象，并10月17日（周二）下午4点前，将审《宿州学院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对象申请表》（见附件1）报组织部（纸质表格请交至逸夫楼614室，电子表格发至szxyzzb@163.com）。联系人：张玮，联系电话：2871018。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关心爱护党员，特别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7.26”重要讲话、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作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走访慰问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准确定走访慰问对象。要坚持领导带头、分级负责，主动深入基层、进门入户，认真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的心坎上。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持续深入改进作风部署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防止优亲厚友、照顾关系等现象，切实增强走访慰问的实效性。走访慰问活动要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完成。

3. 适当扩大慰问范围。各基层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慰问范围，所慰问人员与今年“七一”慰问、此次学校统一慰问人员不重复。各基层党组织走访慰问经费从返还的补交党费中支出，并于**10月18日（周三）**前将《宿州学院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走访慰问活动情况小结报送组织部（纸质文档请交至逸夫楼614室，电子文档发至szxyzzb@163.com）。

4. 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走访慰问活动开展情况，促进形成关心帮助生活困难党员的良好社会

氛围。要通过走访慰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以及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感，扎实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多办让群众满意的好事实事，为加快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 附件：1. 宿州学院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对象申请表
2. 宿州学院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1

宿州学院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对象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户籍所在地	
年 龄		入党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家庭详细地址及 联系电话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 部名称					
个人或家庭困难 情况	(可附页)				
个人或家庭收入 情况说明					
已享受补助形式 和金额					
所在党支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党总支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组织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及学校组织部各存一份。

附件 2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慰问党费来源	姓名	性别	年龄	入党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留存的补交党费						
正常留存党费						

说明：本表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随同慰问情况报告一并报组织部。